

# 跋敦煌残卷两篇

王利器

## 跋国语贾逵注残卷

北朝人写《国语注》卷子，残存六十一行：第一行之中，残存“民乎”二字注；二三两行，行末稍残；末十行，下半截残。背记为太平真君十一年、十二年历日，十二年旁注“其年改为正平元年”字迹拙劣，以淡墨出之，与正面非出一时一人手笔，或北魏以前故物也。原卷旧藏临洮辛德普处。

此卷残存者为《周语下》“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”之后半段“乏则将厚取于民”句之残注起，至“廿三年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”一段之“则物备如乐成，上下”止。检其注文，如“廿三年，王将铸无射，而为之大林”注云：“廿三年，周景王廿三年，鲁昭廿年也。无射，钟名，律以覆之也，其中无射也。大林，无射之覆也。作无射而为大林，律不中林钟也。”“夫目之审度也，不过步武寸尺之间”注云：“察度长短，半步为武，言目审长短也。度之数远不过步武，近不过尺寸也。”“声以和乐，律以平声”注云：“声，宫商角徵羽，以成八音，所以和乐也。律，黄钟为宫，林钟为徵，大族为商，南吕为羽，姑洗为角，以平五声也。”与韦昭注引贾侍中或贾君说合，然则此为贾逵注矣。其“关石和均，王府则有”注，“关，衡也……或曰，关门

之征也。”“关衡”之训，与韦注一曰说合；“关门之征，”即为韦注所本。其它如“大不出均，重不过石”注：“均，所以均音之法也，以木长七尺，有弦击其均法也。”“于是乎有狂悖之言，有感眩之明，有转易之名，有过慝之度”注：“名，令也。气以实志，志以定言，言以出令；志不实则言有狂悖感眩之疾，则令有转易，行有过恶，狂不定，故王子晁宠宾孟也。转易过悖，感眩说恶，嬖子配适，将杀大臣也。”“革木一声”注：“革，鞮鼓；木，祝圉；所以为应声也。一声，无清浊之变也。”如此之等，为韦昭所本，而不出贾氏之名者，尚非一二数也。

《后汉书·贾逵传》载：“逵九世祖谊。…父徽，从刘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兼习《周语》、《周官》；又受《古文尚书》于涂恽；学《毛诗》于谢曼卿；作《左氏条例》二十一篇。逵悉传父业，…尤明《左氏传》、《国语》，为之《解诂》五十一篇，永平中上疏献之；显宗重其书，写藏秘馆。”寻贾谊《新书·礼容语下篇》载单靖公及单襄公事，皆采自《周语》下，则贾谊治《春秋左氏传》，亦兼及《国语》也。贾徽从刘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兼习《国语》。逵又为之《解诂》五十一篇，李贤以为《左氏》三十篇、《国语》二十一篇也。然则逵之注《国语》，不仅有所师受，实亦传其家学也。韦昭《国语叙》称：“侍中贾君，敷而衍之，其所发明，大义略举，为已燎矣。”又云：“因贾君之精实。”今读此残卷，“榛楛济济”注云：“榛楛，皆木属也；济济，茂盛貌也。”“木属”之说，本于《毛传》，而韦注乃以“榛似栗而小”解之；此但言“旱山之足，树木茂盛者，得山云雨之润泽也。”（郑玄笺）盖《诗》义“但取于木之郁葱，非取于果之成实也。”（董增龄《正义》）且榛言实，楛言木，抑何乍详乍略，语无伦次也。“将民之与处而离之，将莠是备御而召之，则何以经国”注：“经，常也，何法以为常于国也。”

韦昭谓：“君以善政而行之为经，臣奉而行之为纬也。”谓“君以善政而行之为经”，较之“经常”之训，实为不赅不备，遂平白添出“臣奉而行之为纬”一节，徒然堕入增字解经之恶道，视贾逵之注不中为之使役矣。范晔传称逵“后世称为通儒”，又《传论》称：“郑、贾之学，行乎数百年中，遂为诸儒宗。”今就此残卷观之，信乎名下无虚士也。

至二本异文，如“故君子得以乐易于禄焉”，下文云：“而何乐易之有焉。”俱与《毛传》“岂弟”之训，顺序吻合；而韦本作“易乐”。“圣人保乐而爱财，财以备器，乐以殖财”注云：“器，乐器。”韦本迳作“财以备乐”。此皆贾本胜于韦本之处，窃尝叹《春秋内传》不传贾、服注而传杜预，《外传》不传侍中注而传弘嗣，皆为祖国学术发展史上不可弥补之损失，今得见此戈戈残卷，弥觉吉光片羽之为足珍矣。

## 跋阴保山等牒

此卷，故人王重民《巴黎敦煌残卷叙录》第二辑卷二，举元人姚燧《牧庵集》卷二十二《浙西廉访副使潘公神道碑》：“凡今鬻人，皆画男女左右食指横理于券为信，以其疏密，判人短长壮少。”为说，以后证前，宜若无间然。

寻北魏正始四年（507）九月十六日张陟洛《买墓田券》云：“口券文后，各不得变悔，若先改者，出北绢五匹。画指为信。”①《敦煌遗珍》有开元二十九年（741）安忽婆《买牛契》，保人安失药画指为证。伦敦藏敦煌卷子（斯·七八二）大历十七年②霍昕悦《便粟券》，券上点识指节距离。盖男女文盲，不能在契约上

①罗振玉，《地券征存》。

②大历无十七年，此边民不知改历之故也。

作押，故画指为信也。

今案：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：“以质剂结信而止讼。”郑玄注：“质剂，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，若今下手书。”贾公彦《疏》曰：“汉时下手书，即今画指券。”黄庭坚《宋黄文节公文集别集》第十一《杂论》：“《小宰》云：‘听买卖以质剂。’《司市》：‘以质剂结信而止讼。’《质人》云：‘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。’郑康成云：‘质剂，为两书一札而别之，长曰质，短曰剂，若今下手书。’贾公彦云：‘汉时下手书，若今画指券。’岂今细民弃妻手摹者乎？不然，则今婢券不能书者画指节，及江南田宅契，亦用手摹也。”山谷此言，黄震《黄氏日钞》<sup>①</sup>、汪师韩《韩门缀学》<sup>②</sup>俱称之。其在元代，于王重民所举姚燧文外，尚可举《水浒》为证。《水浒全传》第八回《林教头刺配沧州道》叙述林冲立休书云：“林冲当下看人写了，借过笔来，去年月下押个花字，打个手模。”则画指节为信，自汉至元，犹相沿其风。

日本藤原贞干《好古日录》第三十三则《手印》云：“古昔文券，以手掌印为证。世俗文券，谓之手形，其文券今存已稀有矣。妇女不能押字，画指节于姓名之右傍，此又手形之一变也。”并举嘉祥二年（849）七月廿九日《卖买百姓家地券文》卖、买人右指末，同十一月廿日《卖买家地券文》专沽人右方食指末，同四年（851）二月廿七日《卖买家地券文》右末所画手节长短为证<sup>③</sup>。考嘉祥二年，当唐宣宗大中三年，所述画指节一事，与吾唐从同，此风且东渐于日本矣。

①《黄氏日钞》卷六十五《读文集》。

②《韩门缀学》卷三《印契》。

③金祖同已举及此书，唯语焉不详。寒斋插架为木犀轩旧藏，有藤原资同宽政丙辰（1796）孟春下浣序，宽政九年丁巳四月印行本。宽政八年丙辰，当清仁宗嘉庆元年。